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8 月 10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8 月 9 日 15:00 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

(六)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8 月 4 日

(七) 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2、凡 2015 年 8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 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15年8月5日—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上述资料应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董事会；

5、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证券代码：362144 投票证券简称：宏达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本次投票不设总议案。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如下：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 计票规则：

①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②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

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 1 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 1 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 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 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 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 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8 月 9 日 15:00 至 8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

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海东 汪 婵

联系电话：0573—87550882

传 真：0573—87552681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